

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自106年2月17日上午9時起至2月21日下午5時止。

二、申請方式：

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請時，請使用考生成績通知單上之「考生申請複查成績密碼」，至本中心網站之複查申請網頁，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三、作業費用：每科50元。

四、繳費方式：

(一)須先上網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後，持系統印出之「成績複查網路申請表」至華南銀行臨櫃繳費，或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

(二)「繳款帳號」與考生個別報名時繳費帳號之設定方式相同，由登錄系統自動產生。繳費後收據由考生自行妥慎留存，以備查驗。

(三)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繳費時間如下：

繳費方式繳費期間

臨櫃繳費或匯款轉帳 106年2月17日至2月21日下午3時30分止

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 繳費 106年2月17日至2月21日夜間12時止

五、處理方式：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答案卡。

(三)複查作業由本中心考試委員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校長及學者專家等各界代表組成之）及查核工作小組監督辦理。

(四)成績複查結果包含複查無誤、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等。本中心對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者除更製該考生成績通知單外，並將異動情形通知成績使用單位。

(五)複查結果通知書於2月24日寄發，同時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查詢期限至3月24日止。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之科目與題號，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請於登錄前詳閱系統之作業提示並仔細核對複查之科目與題號無誤後，再確認完成。

(二)完成申請手續者，於申請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三)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